

今年夏天來得特別晚，鳳凰未見吐豔，斑鳩不再聒噪，蟬鳴稀寂寥落。校園內的安靜與校園外的喧囂形成奇詭對比，尤其是在特區政府全力推動回歸二十年誌慶的當下。當初，中國承諾香港現行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維持「五十年不變」，迄今已過了五分之二，餘下的路該怎麼走下去？我等且拭目以待。

——編者

中共的疆域觀如何影響邊疆政策？

儘管疆域 (territory) 是一種以土地為基礎的財富，稀缺性 (scarcity) 常是促發邊境衝突的主要原因，但疆域卻不只是或遼闊或狹窄的土地，更是一種重要的社會政治發明 (sociopolitical invention)。這些以邊界分割的空間，被賦予了政治權威。

梅爾 (Charles S. Maier) 等學者近年來提出「領土屬性」(territoriality) 概念，探討從帝國到民族國家的轉型中，地域空間如何被重新規劃，賦予了新的意義，並着重指出了民族國家在空間組織上的特徵及其局限。「領土屬性」受各種因素的影響不斷變化，在冷戰時期，意識形態對其影響尤其明顯。劉曉原的〈中國共產黨國家疆域觀的淵源與發展 (1921-1949)〉(《二十一世紀》2017年4月號)一文，探討了中共這一馬列主義政黨在奪取中國的政權之前，對於國家疆域看法的由來和演變，即共產中國「領

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

土屬性」之觀念史。該文指出，從創黨到奪取全國政權，根據時勢的變化和實力的消長，中共對「國家」先後採取了「階級」、「民族」、「民族—階級」的不同公式，與這些公式相聯繫的是不同的疆域觀。換句話說，中共在馬列主義和民族主義之間不停擺動、調整其疆域觀，以達到不僅奪取國民黨的政權，並最大化地將晚清的版圖維持在共產中國的疆域之內的最終目標。

近年來民族邊疆研究中的主流視角是所謂「建構論」，學者熱衷於探討晚清以來各種世界觀、文化、宗教、民族邊疆政策在形塑中國為一「想像的共同體」中的利弊。但不爭的事實是，中共1949年後成功地將蒙回藏統合在中國之內，不是透過馬列主義或某種更具內向性和實用性的民族主義，從而成功塑造了邊疆民族的中國認同，而是運用了各種強制手段。何以槍桿子比筆桿子有效？劉曉原的研究為我們指出了思考該問題的一個很有啟發性的角度：以漢人為主體的中共幾經反覆，在1949年調適出了頗具包容性和功利考量的「民族—階級」合一的疆域觀。雖然在不同的邊疆地區的實施效果有差異，但該疆域觀

仍然不足以滿足蒙回藏的多元訴求。

毛昇 費城
2017.4.26

國家上山下海的歷史維度

從中古到前現代時期，是民族國家建構的漫長時期。就亞洲而言，這個建構主要是以陸地上的平原為主，形成了以中心城市為首、邊緣地帶逐漸被納入邊界的國家結構。隨着進入到現代，國家的建構在空間上有了突破，一方面是向高地進軍，另一方面就是向海洋拓展。美洲新作物、歐洲的船艦都促進了新的國家空間的形成。這個進程是在全球流動加速的時期完成的，但頗為弔詭的是，這種早期全球化卻又與民族國家邊界的確立、身份的明朗等特徵同時出現。

十九世紀的殖民世紀，歐洲給亞洲帶來了港口城市、國家意識、現代觀念等，從物質基礎到意識形態都顛覆了亞洲原有的一套觀念體系。這些新的觀念最終被植入亞洲本土，又在殖民者撤退之後依然按照原來的軌跡繼續發展，甚至有過之而無不及。這就是為何在二十世紀中葉隨着去殖民地化

的浪潮風起雲湧之際，亞洲的民族國家的建構又進入了高潮時刻。而十九世紀按照西方模式建造的港口城市也在新的國家建立之後繼續起着經濟中心的作用，海洋更是成為民族國家渴望獲得和擴大的空間。在這背後，現代觀念起到重要的推動作用，那就是舊的文化不再適應現代經濟的發展，現代經濟又是與現代國家同步，需要調動疆域內的所有資源，為現代性提供必備的條件，從而又論證了國家合法性。

王利兵的〈流動與邊界：南海漁民的跨界互動〉（《二十一世紀》2017年4月號）一文中所指的帆船時代可以說是傳統的模式，而機械動力時代則意味着現代的模式。這兩種模式是兩種截然不同觀念的代表，但受到十九世紀以現代為標的的線性觀念影響，有了高下之分或落後與先進之分，後一種模式又肩負着在現代世界的競爭中為民族國家合法性論證的義務，因而成為二十世紀後半葉海洋周邊國家紛紛發展的方向。

帆船時代的漁民共同體是不分邊界的，他們有自己獨特的世界觀、交流方式、信仰體系，其賴以生存的基礎也是淳樸的漁業，即使所獲利潤微薄，也是一種不同於陸地民眾的生存方式。到了機械動力時代，隨着財政的高度集中，國家也對海洋劃分邊界，流動的海洋從此被固定下來，成為國家獲取資源的重要方式之一。原來的漁民共同體被打破，不同國家的漁民被貼上各自國家的標籤，為了爭奪日益稀缺的資源，國家和漁民共同體之間也會針鋒相對。與此同時，新的生產方式和資源也開始出

現，順應着全球化的潮流或者跟從國家的需要。

總之，國家的海洋秩序的建立，意味着海洋也成為一種政治符號，它不僅被納入到全球化的利益鏈條中，也被國家的需要所塑造，從而形成新的景觀。

朱明 上海
2017.4.22

分權式威權體制的局限及出路

中國威權體制的性質問題受到了學界的長期關注。研究者從不同的學科出發，根據各自觀察到的經驗現象，提出種種有關威權主義的概念，例如革命威權主義 (revolutionary authoritarianism)、大眾威權主義 (populist authoritarianism)、協商威權主義 (consultative authoritarianism) 和議價的威權主義 (bargained authoritarianism) 等。許成鋼在〈分權式威權制與中國改革的制度障礙〉（《二十一世紀》2017年4月號）一文中，使用了「分權式威權制」的概念，進一步豐富了威權主義的「概念集」。所有這些按矛盾修辭法 (oxymoronic) 構造的概念，都意在一石二鳥，同時解釋中國取得的成就和當前的困境。

根據作者的界定，「分權式威權制」是相對於1950至1960年代形成的「分權式極權制」而言的。後者具有全面國有化、黨政不分以及嚴格控制社會的特徵，而分權式威權制的特點，除了相對弱化的以上三個方面外，還主要體現在行政和經濟領域的高度放權。這一制度安排在改革開放前二十幾年

依靠地區之間的排序競爭（即所謂的「競爭錦標賽體制」），成功解決了各級官員的激勵機制問題，使中國經濟獲得了跨越式的發展。但作者認為，分權式威權制只能作為過渡性的策略，而不是長久之計，因為該體制的有效運轉需要四個前提條件，即有效的官僚體制，「大而全、小而全」的官僚結構，唯一的、明確的、可度量的競爭目標以及其他目標可被忽略。

作者認為，在當今中國，前兩個條件仍可達致，但後兩個卻已很難滿足。因此，分權式威權制無法再為經濟發展持續提供強勁的激勵。我基本同意作者的判斷，但卻不認為官僚系統面對「多目標要求」是分權式威權制失效的主要原因。地方官員在經濟發展上表現出的動力不足甚至「懶政」的現象，或許應該主要從中央和地方關係（如利益分配）和政治形勢（如政治高壓下怕犯錯誤的心理）中找原因。

面對當前「國進民退」和資源配置效率低下等問題，作者指出了四個改革方向，分別是限制政府、放權於民、民主選舉和司法獨立。但現實似乎朝着相反的方向發展，這尤其體現在後兩個方面上。例如，村民選舉愈來愈失去民主的功能，人大「獨立候選人」的參選活動受到限制，最高人民法院院長號召向「司法獨立」等「錯誤思潮」亮劍。如果作者開的藥方對症，那麼類似的現實無疑會加劇當前中國的困境。

鄧燕華 南京
2017.4.20